問：申請身心障礙證明須備資料為何？工作流程為何？
答：

一、到醫院鑑定

(一)須檢附資料

1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，未滿 14 歲無身分證者請備戶口名簿。

2、申請人印章。(本人申請可免)

3、申請人之 3 個月內 1 吋彩色照片 3 張（重新鑑定者 2 張）。

4、身心障礙證明（初次鑑定者免）。

5、委託他人代辦者，代辦人須檢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(或簽名)。

6、身心障礙者因障礙情況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，應另檢具 3 個月內之診斷證明。

(二)工作流程：所需時日，由申請人至醫院鑑定日起算約 45 至 60 日。

1、申請人(或代辦人)持相關證件及資料至臺北市各區公所申請並領取鑑定本。

2、申請人攜帶鑑定本至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及評估作業。

3、由醫療機構將鑑定本送至衛生局及社會局辦理審查(申請人不得自行攜回鑑定本)。

4、鑑定本於審查完成後送交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，社會課將函文通知申請人，並請合格者攜帶相關證件資料領取身心障礙證明。

二、到宅鑑定

(一)要件：植物人、全癱無法自行下床、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，致無法到醫院機構辦理鑑定者。

(二)須檢附資料除同上述到醫院鑑定所須檢附資料外，**另外須附以下 2 項資料**：

1、**三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**，證明上需註明以下狀況之一：

(1)全癱無法自行下床

(2)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達 6 個月以上或維生設備

(3)長期重度昏迷者

2、**近期之病歷摘要或門診紀錄**

(三)工作流程：

1、代辦人備妥須檢附資料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送件。

2、社會課收件後將函文至衛生主管機關，請其轄管鑑定醫療機構指派醫師到宅鑑定。

3、同到醫院鑑定流程 3 及流程 4。

(四)有關**到宅鑑定之限制**(如須用器材的聽力鑑定無法辦理到宅鑑定)**與疑問**，請**直接洽詢**【臺北市衛生局長期照顧科】，電話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分機 7083。